

广安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成品油运输服务竞争性磋商 更正公告第 1 号

各供应商：

现将广安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成品油运输服务更正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1、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一五、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一7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，以及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一一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一7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中的“（1）……（2）具有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3类及以上）。”修改为“（1）……（2）具有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【经营范围含：危险货物运输（3类）及以上】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【运输范围：危险货物运输（3类）及以上】”。

2、磋商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一、（一）8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中的“（1）……（2）具有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3类及以上）（提供证书复印件）。”修改为“（1）……（2）具有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【经营范围含：危险货物运输（3类）及以上】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【运输范围：危险货物运输（3类）及以上】”。

3、本项目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由“2025年10月24日09时30分”修改为“2025年10月27日09时30分”。

采购人：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四川福鑫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1日